**拟签订合同文本**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经甲方确认，选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乙方共同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术语定义如下：

1.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1.2条款中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及其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公开招标文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有关其他文件或资料。

1.3合同价款：指甲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向乙方所支付的报酬。

1.4技术资料：指与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源代码、软件、光盘、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文件、图纸、表格、影像资料及其他形式的资料。

1.5“培训”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系统维护培训、使用操作培训等。

1.6“实施服务完成”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了指导与协助甲方人员完成系统标准功能可实现范围内的搭建与需求配置，并提供了合同规定的咨询服务，功能开发及培训服务，实施完毕上线，能正常使用此系统为止，以甲方实施完成验收确认书为准。

1.7保密信息：指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及所有附录、附件、附表和补充，所有软件、软件目录、代码、文件、信息、数据、图纸、基准测试、技术规格、商业秘密、目标码和软件的机读备份复制件，以及其他由甲、乙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的并明确标有“保密信息”字样的信息。同时还包括双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其他项目）。

**第二条 合同项目范围要求**

2.1项目名称：陕西日报社新区融合发展专项项目

2.2项目实施地点： 。

2.3项目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要求为准。

2.4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2.5为履行本合同，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编制和修订合同相关的项目计划。项目计划将按照乙方的相关项目管理规范制定，项目计划在得到甲方认可后付诸实施。项目计划将包括项目需求调研、项目实施部署、项目培训、项目服务等内容。

2.6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品牌 | 税率 | 合同总价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条 交付**

3.1交货时间：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按照甲方通知的项目建设的进度要求按时交付。

3.2交付产品及地点：交甲方指定位置，相关方案、报告、资料、代码、说明书、应急方案等可以文本或电子方式交付。

3.3交货方式：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费用由乙方负责。

3.4交付要求：在交付和服务的同时，乙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文档和证明材料。

**第四条 项目验收**

4.1验收地在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要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验收工具、软件等，验收的起止时间，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验收严格按项目标准执行。

验收分为预验收和正式验收。在正式验收前，先行开展预验收，预验收由甲方对货物到货数量、设备安装运行情况进行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预验收，乙方提出正式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委托专家共同对项目审批文件、过程文档、建设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查看软硬件系统运行及设备安装到位情况），功能性能、技术培训以及后期技术支持等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所需的各类检测服务、专家及会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如验收不合格，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货物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直至验收合格，最终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4.2项目终验合格且正式交付甲方之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3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验收和审计工作。

**第五条 项目组织保障**

5.1为执行本项目，甲方应指定其（姓名）（电话）（电子邮箱）作为项目联系人；乙方应指定其（姓名）（电话）（电子邮箱）作为项目联系人，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5.2双方同意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或调离其不合适的项目联系人，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积极协调资源，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调离相关人员，并最迟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派驻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因故须更换项目人员的，应当取得甲方同意，并委派新的项目人员，做到无缝交接，乙方新委派的人员在技术能力上不应低于投标文件中对应人员条件。

5.3为保证合同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和建成后的正常运行，在系统建设前、实施过程中实行技术联络会制度。

5.4乙方根据甲方项目进展要求派员开展工作。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6.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大写： 元）含税。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设备费、辅材费、安装费、调试费、服务费等。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5% 为履约保证金（如提交履约保函，要求履约保函有效期为6个月的）。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50%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金额作为预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剩余50%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24年9月30日前甲方将合同总价剩余部分全额支付给乙方。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延期付款或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项目资金保障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6.2支付方式：

甲方以银行电汇方式，将款项汇入乙方如下账号：

公司名称：

开 户 行：

收款账号：

银行代码：

行 号：

6.3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8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 （1）/（2）/（3）/（4）方式提交：

（1）银行保函

（2）担保机构保函

（3）支票

（4）汇票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28 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最终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乙方不能按本文件或本合同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七条 培训**

7.1培训对象

7.1.1运维研发人员培训：乙方应对甲方的至少 10 名运维人员进行理论培训和技术培训以及使用要求、维护注意事项、一般性故障判断及排除等方面的培训，并制定具体的培训计划。培训后的甲方技术人员应能熟练操作系统平台；掌握系统平台的工作原理；掌握系统信息平台的使用维护及调试手册；掌握系统信息平台的常见故障处理方法。乙方应对甲方的至少 6 名开发人员进行理论培训和应用开发培训，确保开发人员掌握系统二次应用开发。

7.1.2用户操作培训：包括项目实施范围内所涉及的甲方有关单位的领导、部门领导及一般工作人员；培训内容为各功能模块的基本操作和使用。

7.2培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管理员培训文档》《普通用户培训资料和教材》《系统安装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等。

7.3乙方采用阶段集中专项培训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甲方按照技术需求提供基于系统的使用操作培训，制定相应培训计划，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培训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培训时间和地点；软件系统工作原理和技术性能；软件系统安装、测试；软件系统开发、维护、操作。

**第八条 质量保证**

项目整体质保期为 3 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9.1甲方有权指派专人与乙方接洽，负责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体系结构、进度、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

9.2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真实有效。

9.3甲方应积极做好本项目实施的协调配合工作，协调设备及基础软件的第三方供应商配合乙方实施工作，按照项目总体设计要求，提供工程实施环境。

9.4对于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派出的项目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选派。

9.5在满足本合同有关系统验收的约定且接到乙方通知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会同乙方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的项目成果。

9.6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条件支付合同款项。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项。

10.2乙方具有履行本合同、进行项目实施的合法资格以及按时交付成果的技术人员、设备及其他必需的条件。

10.3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督。

10.4乙方应派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技术、管理人员到现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

10.5对于不能胜任本项工作的乙方现场技术人员，乙方应及时更换，不能影响项目进度。

10.6乙方负责对其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缺陷进行调整及完善。质保期内，应及时免费修复本合同内软硬件系统漏洞、缺陷或被管理部门通报的有关风险和问题。质保期外，对本合同内软硬件出现的重大安全漏洞或被管理部门通报的安全问题亦应及时免费修复。

10.7乙方不得对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

**第十一条 进度延误**

11.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非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妨碍工作进度的情况时，应以书面形式将可能延误的具体情况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项目时间。

11.2除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过错引起外，乙方如果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经甲方批准的延长时间实施和完成全部服务，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延期违约金。

11.3延期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服务的义务或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其他各项责任。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的归属**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的各项阶段性服务成果和最终服务成果以及提交给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方案、报告、资料、代码、说明书、应急方案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和地点使用项目服务成果，乙方应保证交付的上述材料不存在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因存在权利瑕疵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赔偿/补偿给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在支付本合同相关费用时予以扣除，甲方扣除的不免除乙方全额开具发票的义务。

**第十三条 保密信息的保护**

13.1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中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13.1.1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13.1.2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13.1.3除了本合同确定的合同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13.2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而终止，如双方没有对保密期限加以规定，则直至保密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信息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解除。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甲方的违约责任

14.1.1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或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须按迟延付款额的\_\_\_0.01%\_\_\_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14.1.2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及其他协作事项的，甲方应提前7个日历天书面通知乙方，项目完成时间予以顺延。

14.2乙方的违约责任  
 14.2.1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乙方未能按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2.2若本项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日历天内整改完善，因此导致成果逾期提交的，履行期限不予顺延，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限期补充完善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承担上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例如：鉴定费、委托第三方为甲方提供完善项目所产生的费用、项目建设进度顺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赔偿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但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金额30%的，乙方应当承担补足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4.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14.4乙方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出去，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合同总金额30%的赔偿，但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金额30%的，乙方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14.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义务视为单方违约，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违约金。但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金额30%的，乙方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第十五条 纠纷的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其他**

16.1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影响本合同的含义及其解释。

16.2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要求其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16.3不可抗力的内容按中国法律有关规定执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则受阻一方，取得国家有关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的证明。甲乙双方可凭此证明解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但因一方延期履约导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延期履约一方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16.4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表述均不得被视为对一方权利的放弃，任何违约行为亦不得被免除责任，除非享有权利的一方以书面确认该等弃权或免责。任何一方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同意免除或放弃追究另一方在某方面的违约责任，并不意味着免除或放弃追究该另一方在其他方面或后续发生的违约责任。

16.5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他条款。

16.6执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报告等均应以书面形式有效送达，送达地址及收件人以本合同载明的联系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地址为准，任何一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需提前七日书面告知对方，未告知的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信息送达后的材料被拒收或者无人接收的，自送达之日起视为送达成功。

16.7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含附件技术协议，作为本项目验收的参考，与本合同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6.8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